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蔡虹瑤

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停止，應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(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39號)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543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以投院揚114司執平字第20543號執行命令，准債權人即相對人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收取因部分終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，而三商美邦人壽亦已開立支票與相對人並陳報本院而執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。是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自無再予裁定命供擔保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廖鳳美